

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信领〔2017〕1号



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成都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成都市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 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和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

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成都市税务领域的联合奖惩机制，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制定了《成都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和《成都市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
2. 成都市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1月11日



附件 1

成都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结合成都实际，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和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牵头，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成都市商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成都海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就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工商局负责建立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当事人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其他部门和单位从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获取当事人名单，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和市发改委。

三、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1. 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

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 出口退税从严审核；

(4) 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3. 实施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阻止出境

1. 惩戒措施：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 实施部门：市公安局。

4. 操作程序：对欠缴税款、滞纳金又未提供担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本省指定的边检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三）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1. 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3. 实施部门：市法院、市工商局。

4. 操作程序：由市法院将因税收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当事人信息定期推送至市工商局。

（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机关可以通报市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供金融机构对当事人融资授信参考使用，进行必要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2）《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三十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三十条；

（3）《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3. 实施部门：市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4. 操作程序：市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社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查阅税务机关通报的当事人相关信息。

（五）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1. 惩戒措施：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和动车等高消费惩戒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3. 实施部门：市法院。

4. 操作程序：由市法院将当事人信息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推送至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六）通过“成都信用网”向社会公示

1. 惩戒措施：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成都信用网”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 法律及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3. 实施部门：市工商局。

4. 操作程序：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报市级税务机关审核后推送至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过“成都信用网”向社会公示。

（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市国土局。

4. 操作程序：由市国土局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八）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D 级，实施限制性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 实施部门：成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操作程序：成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信息依法进行失信惩戒。

（九）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市财政局。

4. 操作程序：由市财政局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当事人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3. 实施部门：成都海关。

4. 操作程序：成都海关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一) 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1)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

(2)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许可审批；

(3)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或借壳上市；

(4) 上市公司再融资。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3)《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

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3. 实施部门：市金融办。

4. 操作程序：由市金融办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商请证监部门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二) 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

(1) 对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不得作为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

(2) 对于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的当事人，以及不诚实纳税、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当事人，限制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七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3. 实施部门：市金融办。

4. 操作程序：由市金融办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商情保监部门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三）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 法律及政策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 实施部门：市交委。

4. 操作程序：由市交委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当事人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四）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2. 法律及政策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4. 操作程序：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当事人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五）限制企业债券发行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企业债券。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

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第(七)项;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 实施部门: 市发改委。

4. 操作程序: 由市发改委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当事人信息依法进行有效惩戒。

(十六) 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予以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27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诚信状况较差的企业,在关税配额管理中予以限制。

3. 实施部门: 市商务委、市发改委。

4. 操作程序: 由市商务委和市发改委将当事人信息作为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的审核参考。

(十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 惩戒措施: 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 实施部门: 市网信办。

4. 操作程序: 由市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

(十八) 其他

1. 惩戒措施: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当事人，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 市质监局、成都检验检疫局、市食药监局、市总工会等部门。

4. 操作程序: 各部门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当事人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约束和惩戒。

(十九) 鼓励其他联合惩戒方式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符合撤出公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将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税务机关撤出公布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解除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实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市级相关部门协商明确。

附件 2

成都市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结合成都实际，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牵头，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成都市农业委员会、成都市商务委员会、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总工会、共青团成都市委、成都市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主要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市工商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其他部门和单位从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按照与税务部门约定的方式获取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相关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和市发改委。

三、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级别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 A 级纳税人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4.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中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5.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落实部门：市发改委

（二）税收服务和管理

6.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7.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8.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9.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10.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 A 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1）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2）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11. 对包括纳税信用 A 级在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12. 在市工商局、市经信委统筹下，推进成员单位信息系统与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实现纳税信用信息

的归集、共享。

13. 加强对纳税信用 A 级的税收政策辅导, 和针对“走出去”企业的政策专项辅导。

落实部门: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 财政资金使用

14.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 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A 级纳税人。

落实部门: 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四) 产业领域

15.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时, 争取享受一定便利和优惠。

落实部门: 市经信委帮助协调。

(五) 社会保障领域

16. 纳税信用 A 级企业使用“社保网上经办系统”申报业务时开通绿色通道。

落实部门: 市人社局

(六) 土地使用和管理

17.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 市国土局

(七) 环境保护领域

18.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落实部门: 市环保局

（八）商务服务和管理

19.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时间。

落实部门：市商务委

（九）进出口便利化

20. 以下便利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21.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落实部门：成都海关

（十）工商行政管理

22.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通过“成都信用网”对外公示。

落实部门：市工商局

（十一）出入境检验检疫

23.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24. 优先安排免办 CCC（简称 3C）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

后续销毁核销等。

25. 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

落实部门：成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二）食品药品监管

26.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落实部门：市食药监局

（十三）融资便利化

27.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信息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重要参考。

落实部门：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

（十四）证券、保险业监管

28.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29.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落实部门：市金融办

（十五）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

30.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单位的参考条件。

31.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2. 在评选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十六）外汇管理

33.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 A 级纳税人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落实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十七）其他

34.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试点。

落实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

35. 作为向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落实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

36. 向“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适时推送相关信息。

落实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

37.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积极实施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的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

施动态调整。

通过“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 A 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 A 级纳税人列入联合激励对象范围，各单位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 A 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反馈市发改委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实现 A 级纳税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激励。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市级相关部门协商明确。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